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4〕30号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级应用型 转型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转发教务处《关于开展2025年度校级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 遴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推动学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内涵发展，整体提高学校本科专业办学实力，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校级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专业为我校 2025 年拟招生的本科专业，原则上应有至少一届毕业生。优先考虑学校主打和骨干专业。已被列为校级及以上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不参加本次遴选。

二、申报要求

（一）专业定位准确，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方案体现应用型办学和产出导向理念，专业应用型特色鲜明。

（二）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三）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积极到行业企业进修或挂职锻炼，“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四）全面深化产教融合，与行业企业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合作；企业深入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共建共享资源平台，每年产出实质性成果。

（五）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强化

学生应用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对口就业率、创业率较高。

（六）为推动学校应用转型发展，原则上未列入校级及以上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均应按标准开展自评自查，以明确专业建设思路，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学院在专业自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申报程序与建设

（一）教学单位推荐。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情况，按照《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附件 2）对本院申报专业进行自评打分，择优推荐 1 个示范专业至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3 日前报送《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申报书》（附件 1）、打分表（附件 2）、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校评议。学校组织专家对照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对申报专业进行打分，排名前 10 个左右专业列为 2025 年度校级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

（三）结果公布和绩效考核。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公布 2025 年度示范专业名单，并在下一年度给予相应建设经费。同时，将适时组织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建设成效。

（二）各教学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凡

未按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bbfxyjwk@163.com。

联系人：袁艳红

联系电话：0313-4029161

- 附件：
1. 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申报书（电子版）
 2. 应用型转型示范专业建设标准（电子版）
 3. 校级应用型示范申报专业情况汇总表（电子版）